史學研究法

姚永樸著

序

桐城姚仲實先生，著史學研究法；書成，授瑋讀之。瑋自童子試，以文不俗，受知於榮成孫佩南先生葆田，始習聞桐城學派；既而渡東瀛，跨美洲。徧歷寰宇，羈旅英倫島國五六年。所肄者旁行之文，所習者食貨之業，日相與羼居而講說者，皆毳衣皙色之民，於國學反疏略。及蔵事歸國，佩南先生已下世逾年矣。請益莫由，悵惘何之？不見佩南先生十有二年，而後因桐城馬君叔文，得侍先生，信乎其不偶然也！先生著書凡二百餘卷，惟此編及文學研究法二書，博綜羣言，衷以己意，爲先生集中最有心得之作。瑋今將有洮南遼源之役，行有日矣；爰付手民梓而並行之，謹誌其顚末如此，

民國紀元三年五月一日門人固始張瑋識

目次

史學研究法

史原

劉子元(知幾)史通論史原有六家：曰尚書家，曰春秋家，曰左傳家，曰國語家，曰史記家，曰漢書家。夫國語昔人或以之附經，是合計之史出於經者凡四也。及近人章實齋(學誠)文史通義，乃創六經皆史之說。吾弟永概曰：易主明道，實開子部之先，詩主詠歌性情，實開集部之先；若以其中偶及古事，遂以爲史所自出，則後人詩文集，亦多詳故實，豈可便以爲史。竊謂斯言較確。雖左傳載韓宣子適魯觀書太史氏，見易象魯春秋，詩序言國史明乎得失之迹；然此但因古者史官掌書，故言魯太史氏有易象，而詩序爲史所題耳。雖孔子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孟子云，詩亡然後春秋作。然此但言易之作在文王因羑里時，春秋之作在詩亡後耳，非以易詩爲史也今溯史體於經，尚書春秋外，惟禮垂典章，論語孟子雜記聖賢言行，國語國策分地以紀事，各開一體。若鄭漁仲

樵通志序謂志之大原出於爾雅；然其書以釋經而作，故漢書藝文志附之六藝略，又可牽引爲說乎？試分論於後：

何以言尙書爲史原也？昔韓昌黎論古今著作，不外纂言紀事二者。春秋主於事，尙書主於言，言爲事之所見端，則言亦事也。故二者皆可統於史，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書酒誥矧太史友內史友，鄭注掌記言記行；漢書藝文志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並其證矣。又況春秋雖記事，而左傳中所載當時名卿大夫之辭令，何莫非言？尙書雖記言，而今文二十八篇所錄，大抵皆事之大且變者。如堯典，禪也，臯陶謨，君臣交儆也，禹貢，治水也，甘誓，世及也，湯誓牧誓，征誅也，盤庚，遷也，高宗肜日，祭也，西伯戡黎微子，殷之亡也，洪範，遺臣傳道也，金縢，弟爲兄禱也，大誥，攝政也，康誥酒誥梓材，懿親出封也，召誥洛誥，營陪都也，多士多方，諭頑民也，無逸立政，訓嗣王也，君奭，留賢也，顧命，嗣王卽位也，呂刑，贖也，文侯之命，霸也，費誓，魯之始也，秦誓，秦之盛也；合而觀之，已見其概。彼東晉晚出之二十五篇，不可類推乎？且史之體莫著於編年、紀事本末二者；春秋編年之體所出也，尙書紀事本末之體所出也。今就歷代正史論之，本紀用編年體，志則紀一事之本末者也。列傳則紀一

人之本末者也，尚書為正史之權輿，五十八篇中，如堯典舜典，本紀也，雖未編年，然如云九載績用弗成，三載汝陟帝位，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歲二月東巡守，五月南巡守，八月西巡守，十有一月朔巡守，五載一巡守，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三載考績，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之類，蓋已按年而計之。禹貢周官顧命呂刑，志也，大禹謨，禹之列傳也，皋陶謨，皋陶之列傳也，微子，微子之列傳也，洪範，箕子之列傳也，金縢，周公之列傳也。尚書又為各史之權輿，試以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十五類考之，正史編年紀事本末三類無論矣；他如逸周書，別史之祖也；大禹謨皋陶謨益稷甘誓胤征湯誓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咸有一德盤庚說命高宗肜日西伯戡黎泰誓牧誓旅獒大誥微子之命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蔡仲之命多方立政君陳康王之誥畢命君牙冏命文侯之命，詔令奏議也；五子之歌微子，既非詔令，又非奏議，雖事關軍國，究與二典之首尾完具者不同，然則亦雜史耳，傳記耳。帝魁以後書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孔子删取百篇，即史鈔之祖也；費誓秦誓，以侯國之文，附見於末，則亦載記也；堯典命羲和一節，時令也；禹貢，地理也；周官，職官也；武成洪範立政呂刑，政書也；書序，目錄之祖也；伏生大傳，史評之祖也。

何以言禮爲史原也？蓋禮者書志之所出也，觀劉子元謂班馬著史，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效禮經可見矣。蓋歷代國家政治之治亂，社會風俗之厚薄，非考其所立之大經大法，無由而知；禮之所紀，大抵皆大經大法也。今卽儀禮周禮二經言之：儀禮者諸禮之儀節也，其用之也，在於冠昏喪祭鄉相見朝聘會盟征伐諸事，今所存者僅十七篇，并後記及大小戴記，而大略固可知也。周禮者諸官之職掌也，其用之也，在於天文地理禮樂兵刑農田水利倉儲關市賦役學校職官選舉諸事，今所存者僅五官并考工記，而大略亦可知也。是二者一主法制，一主政治，而皆囊括於禮中。故政也，法也，卽禮也。古者史官職掌最重，凡朝章國故，無不使典之；史官之屬宗伯，義蓋由此。史記八書冠以禮樂，其知之矣！孔子世家又云：周室微，禮樂廢，詩書缺，孔子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又引劉歆鄭康成之說，以周禮爲周公致太平之迹，說文云，迹，步處也，蓋前人之所已行，敍而存之，以資後人之取法，故曰迹也。後世著作如儀禮經傳通解禮書綱目讀禮通考五禮通考之屬，皆儀禮類也；唐六典唐會要五代會要東漢會要通典通志文獻通考之屬，皆周禮類也；若夫禮記如王制月令明堂位文王世子，其中多言及歷代職官，此可與周禮互證者；他篇或廣陳

儀節，或總論大義，又皆可與儀禮互證；曲禮中亦及官制，在學者參伍觀之耳。

何以言春秋爲史原也？蓋春秋者編年之體所出也，史家因有此書，分二大派，一爲左傳派，論本事而爲書者也；後世如荀悅漢紀司馬溫公光資治通鑑，皆依而用之；一爲公穀派，用意於書法者也，後世朱子熹綱目，依而用之，蓋各有所主矣。至三傳釋經之語，在經學其體爲傳，在史學其體爲評。考史評之類有三：一爲論史之體例，後世如史通是也；一爲論史之書法，後世如尹起莘綱目發明劉友益綱目書法張自勳綱目續麟是也；一爲論史之人物事蹟，後世如范祖禹唐鑑胡寅讀史管見是也；其發源皆起於三傳。蓋三傳之論體例，如左氏之五十凡，二傳之言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爲年，與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之類是也。其論書法者，如左氏之書不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二傳之言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如字字不如子之類是也。其論人物事蹟者，如左氏所引君子曰云云二傳論齊桓公宋襄公之類是也。

何以言論語孟子爲史原也？夫論語孟子亦史部傳記類也，其書之所記者，不獨嘉言，實並懿行而悉載之，觀二十篇與七篇中，於孔子孟子生平學術教術，與所接之人，所游之地，所行之事，莫不詳

書焉；且旁及當時王侯卿大夫與門弟子之逸事，往往足資考證，故史記孔子世家及仲尼弟子列傳，采之論語者幾過半，而十二諸侯年表序，又謂孟子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夫史之有傳記類，本合言行而並紀之，自晏子春秋魏鄭公諫錄以降，如伊洛淵源錄名臣言行錄明儒學案，及近人所爲漢學師承記宋學淵源記宋元學案學案小識之屬，莫不皆然，而論語孟子實爲之嚆矢。吾故曰二書之於史，亦傳記類也。

何以言國語國策爲史原也？此兩書漢書藝文志以之附春秋後，四庫全書總目並入之史部雜史類之首。夫春秋三傳之分事也以年，國語國策之分事則以國；春秋三傳於史自當入之編年類，若此兩書之體，既與春秋傳殊，而以其時言之，一則自穆王以來下迄智伯之誅，一則限於戰國，以其地言之，一則第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一則第東周西周秦齊楚趙魏韓燕宋衞中山十二國，故又不可謂爲別史，此所以入之雜史類也。雖然，此兩書固可謂之雜史，而既即事而分之以國，除周事外，其餘大抵皆列侯事蹟，即謂爲載記類之所出，詎曰非宜。蓋載記之體有二，一爲藩國之書，史記所稱爲世家者也；一爲僭亂諸國之書，阮孝緒七錄所謂僞史，隋書經籍志所謂霸史者也，四庫全書總目統

以載記括之。此兩書所載各國，大抵受封周室之諸侯，雖或僭號稱王，然當戰國時，周猶有共主之號，況春秋乎？故太史公統謂之世家。然則此兩書中諸篇，固載記中之一體；後世吳越春秋越絕書，亦其類也。

史義

昔者孟子之論春秋也，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邱竊取之矣。太史公亦謂孔子次春秋以制義法，義爲史家之所尚，其來遠矣。顧其說至繁，未易更僕數也，約舉之蓋有六：

一曰追遠之義。追遠者禮記禮運所謂君子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夫盈天地間者爲萬物，草木植物也，有生意而無知覺；鳥獸動物也，有知覺而無禮義；惟人得天地之秀氣，而於物爲最靈，故其性亦最貴。旣知追溯其身之所自出，又知追溯其世之所自來，自羲農以至今茲，苟有可稽，罔不筆之簡端，以示來葉。詩序云：懷其舊俗，班孟堅固兩都賦序云：抒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卽其義也。史之作其在茲乎！是故由追遠之義析之，又生二義：一曰敬天，此周禮太史之職，所以正歲年頒告朔也。諸史之重年月，而於天文五行律曆諸志，皆敬列之，蓋原於此。一曰尊祖，此小史所以奠世系辨昭穆也。諸史之重譜牒，而名各國之紀載曰世家，又或爲宰相作世系表；其於列傳也，每喜載其人之先世

及子孫，或合之而爲一篇，皆原於此。夫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史家兢兢於此二義，其旨深矣！大抵知敬天則曆數可明，而時令可授，知尊祖則族姓可辨，而文獻可存。昔曾子以追遠爲民德歸厚之根；史家所當知者，莫急於此矣。

二曰合羣之義。孔子曰：詩可以羣，荀子之論禮亦歸之於能使人之羣，史家蓋深有見於此；故諸類中如正史編年紀事本末等體，及地理中之一統志皆合一國之羣者也，其省府州縣志，則合一方之羣者也，家傳則合一族之羣者也。且由合羣之心推之，又可得三義：一曰愛國，此其義蓋本春秋傳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與諱國惡諸語，而以國爲羣之所共有者也。觀春秋之稱己國爲我，其愛之之情可見矣。後世諸史，於他國之事多附載本國之末，其伐人之國書伐某，人之攻我國也則書入寇，義亦猶是。一曰保民，此其義本於周禮六典之言紀萬民擾萬民諸萬民均萬民糾萬民生萬民，與小司徒之稽夫家之數，小司寇司民之登民數。後世諸史之志典章者，或首食貨，或首田賦戶口，或首禮樂，要無非主於正德利用厚生，而欲以政之養民者合其羣也。一曰崇聖，此其義本於春秋傳之書孔子生卒，後世諸史如史記列孔子於世家，合孔子弟子爲一傳，孟荀爲一傳，及世家言之

綴以孔子之事，皆其最著者；卽他史中所資以論斷諸事，亦無非本孔子之緒言，固不特道學儒林之列傳而已。若此者又欲以教之化民者合其羣也。要之有國乃能有民，既養必加以教，三義相維，而實根於合羣之一義。史家重之，良非無故。

三曰資治之義。太史公言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莊子亦言春秋經世，先王之志；史未有無關於世者，亦未有不詳於治者，此其爲義，寧待煩言而後明耶？顧吾嘗考史之所以能資治者，蓋有二：一曰考興衰，一曰審沿革，興衰之分，由於政治之得與失，在正史則紀傳多言之，他史若司馬君實之通鑑朱子之綱目是也；沿革之分，由於制度之善與否，在正史則志多言之，他史若杜君卿佑之通典鄭漁仲之通志馬貴與端臨之文獻通考是也。夫不考興衰，則漢唐宋明，何以享國綿長，南北朝五代何以歷世短促，經術氣節道學文章何以於國有益，姦相強藩宦官外戚何以於國有妨，不能悉也；不審沿革，則郡縣何以異於封建，阡陌何以異於井田，科舉何以異於賓與，召募何以異於治賦，不能知也。一按迹而得致治之原，一數典而得爲治之具，兼而求之，體用備矣。昔太史公報任安書，自言作史記百三十篇，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宋神宗特錫資治二字冠通鑑之首，胡氏三省序之曰：溫公之

意，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以爲是書；杜氏亦自言所纂通典，實采羣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有以哉！

四曰徵實之義。說文釋史字之義曰：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孔子亦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夫曰中，曰正，曰不隱，卽徵實之謂也。夫天下未有不徵實而能中與正與不隱者，故孔子又譏史之弊在文勝質，亦恐不實也。班孟堅謂劉向揚雄皆以太史公書爲實錄；實錄二字，蓋史家所奉以爲宗者歟？惟其所錄皆實，故善人可以勸焉，惡人可以懲焉；善者勸則不爲惡，惡者懲則化而爲善；史之有功於世，孰大於是！鄭康成之論詩有美刺也，曰論功頌德，所以將順其美；刺過譏失，所以匡救其惡，各於其黨，則爲法者彰顯，爲戒者著明。范武子甯之論春秋有褒貶也，曰一字之褒，榮於華衮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彼皆深知史義者矣。今由徵實之義繹之，可分二類：一曰信以傳信。何謂信以傳信？夫爲史苟非有確據可憑，何可輕於載筆。昔韓退之愈答劉秀才論史書云：傳聞不同，善惡隨人所見，甚者附黨，憎愛不同，巧造語言，鑿空搆立善惡事迹，於今何所承受取信，而可草草作傳記令傳萬世乎？若無鬼神，可不自心慚愧，若有鬼神，將不福人。李習之翶百官行狀奏云：凡人之事迹非

大善大惡，則衆人無由知之，故舊例皆訪問於人，又取行狀謚議以爲一據；今之作行狀者，非其門生，卽其故吏，莫不虛加仁義禮智，妄言忠肅惠和，曾不直敍其事，故善惡混然不可明。孫可之樵西齋錄云：宰相升沈人於十數年間，史官出沒人於千百歲後，是史官與宰相分挈死生權也；爲史官者，不能忭直骨於枯墳，鬱諂魄於下泉，磨毫釁札，叢閣飽帙，豈國家任史官意。王介甫安石答韶州張殿丞書云：今之執筆爲史者，皆一時之貴人，觀其在廷論議之時，人人得講其然否，尚或以忠爲邪，以異爲同，誅當前而不慄，訕在後而不羞，苟以饜其忿好之心而止耳；而況陰挾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惡，疑可以貸褒，似可以附毀，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賞罰謗譽，又不施其間，以彼其私，獨安能無愧於冥昧之間耶？此皆言所傳者不可不求其信也。太史公博極羣書，猶云考信於六藝，夫豈不以此哉？一曰疑以傳疑。何謂疑以傳疑？禮記曲禮曰：疑事無質，夫事既可疑，必妄爲論斷，其不滋世之惑也鮮矣。古之良史，於此或聽其闕，孔子所謂吾猶及史之闕文是也。春秋昭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公羊傳云：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其詞則丘有罪焉爾！何注此夫子欲爲

後世法，不欲令人妄億措。桓十四年夏五，穀梁傳云：孔子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范注承闕文之疑不書月，明皆實錄。史記三代世表云：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月日，蓋其詳哉！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愼也。皆發明斯旨。又或多載數說以待後人論定，自春秋傳已然。如公羊桓九年傳云：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又襄二年傳云：齊姜與繆姜，則未知其爲宣夫人與，成夫人與？又昭二十年傳云：曹伯廬卒于師，則未知公子喜時從與，公子負芻從與？是也，史記殷本紀敍伊尹見湯，太公世家敍太公見文王，老子韓非列傳敍老子，孟子荀卿列傳敍墨子，亦存數說。他若周本紀言蓋西伯卽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追尊古公爲太王，公季爲王季，蓋王自太王興，凡蓋字四見，張氏守節云：事必可疑，故數言蓋也。洪景盧邁容齋續筆云：遷固多疑字，蓋字外，或曰若，或曰云，或曰焉，皆是。姑以封禪書郊祀志考之，如三神山蓋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未能至望見之焉，登中岳太室，從官在山下，聞若有言萬歲者云之類，凡十餘見。此皆可以見古人之措辭不苟，其實事求是之意洵

爲講史學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五曰闡幽之義。夫闡幽二字，首見易繫辭傳，蓋欲發明人之所不見也。其類可分爲三：一曰表微，此季武子之所以稱蟜固也。夫微者人之所最易忽，表而出之，則幽者闡矣；如詩之刺不親迎，不行三年喪，不用周禮；論語載孔子之愛餼羊，思射不主皮，與有馬借乘史闕文二事；春秋之譏失禮重復古，及後世諸史禮樂藝文等志，往往致慨於典章廢缺，文獻凋零，蓋皆此義。一曰推見至隱，此太史公之所以論春秋也。夫春秋全書，大抵皆然，亂臣賊子之懼以此；其尤著者，則趙盾之亡不越境反不討賊，許世子止之不嘗藥，而皆書之曰弒其君，是矣。後世如朱子之斥揚雄，歐陽公修之譏馮道，實符此義。又歐陽公唐書本紀論肅宗惟當以太子討賊，不當乘勢攘取大位；亦推見至隱之辭也。夫善善從長，惡惡從短？而史家乃有此義，得無近於訐以爲直乎？然不如此不足以防民，史固爲萬世世道人心計也。韓退之詩云：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其知此旨也哉！一曰發潛德之幽光，此論出於韓文公答崔立之書，然范武子春秋序已云，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則此義之所由來遠矣。要之，易之乾初九潛龍勿用，孔子謂龍德而隱，卽所

謂潛德也，史家每喜從而揚之，此文苑獨行孝義隱逸等傳之所以繼儒林循吏而起也歟！昔方望溪氏嘗歎南人盛文藻，事蹟易於流傳，北人重質行，而不蘄名，奇節偉行之存於世者，輒不過十之二三，然則罔羅天下放失舊聞，是不能不望於世之蓄道德能文章者矣。

六曰尙通之義。間嘗讀百代之書，見夫學術之紛歧，雖以儒家同師仲尼，同述六經，猶不能不支分派別，而況與儒家異趣者乎？用是門戶相爭，有同水火，匯而一之者，其惟史氏乎？太史公既列孔子於世家，而繼之以仲尼弟子列傳，孟荀列傳，又特爲儒林作傳，以示天下之有所宗；然而管晏老莊申韓商鞅儀秦之屬，亦莫不發明其學之宗旨，與其行事，而爲之傳；他如淳于髡鄒衍鄒奭公孫龍墨翟，皆附見書中，而不肯遺；彼蓋深知其短，而又不欲沒其長也。王充稱太史公爲漢之通人，豈不宜哉？其後劉向父子撰七略，自輯略外，曰六藝，曰諸子，曰詩賦，曰兵書，曰術數，曰方伎，而於諸子分爲九流十家，且爲之說曰，是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好惡殊方，是以衆說蠭出，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求合，其言雖殊，譬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皆相成也；考其要歸，蓋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使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衷，皆股肱之材已！班孟堅本之爲漢書藝文志，及唐開元中又

分爲四類，曰經、史、子、集，自是談目錄者皆倣焉。夫董子之對策也，嘗有崇孔氏抑百家之言矣；然彼固經學家也。經學家爲萬世計，所重在立人極，故不能不別白而定一尊；史學家爲一時計，所急在適世用，故不能不節取以存衆善。其論雖殊，其有補於世則一，學者心知其意可也。

昔劉子元之論史，謂必具三長，一曰才，一曰學，一曰識。蓋有學而無才，猶良田萬頃，黃金滿籯，而使愚者營生，終不能致於貨殖者矣；如有才而無學，猶思兼匠石，巧若公輸，而家無楩柟斧斤，終不果成其宮室者矣；尤須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可以知懼，此則爲虎傅翼，善無可加，所向無敵者矣，脫苟非其才，不可叨居史任。（詳見舊唐書知幾本傳）茲之所陳，不知能盡三長與否？然於史義固十得七八矣，大抵追遠合羣二義，史因之而發軔者也；資治、徵實、闡幽、尙通四義，史循之爲正軌者也；學者觀孔子作易傳之上溯伏羲神農黃帝堯舜，則知追遠矣；觀詩之錄十五國風二雅三頌，則知合羣矣；觀周官之分六典，尙書大傳之標七觀，則知資治矣；觀春秋之書五石六鷁，則知徵實矣；觀論語之論逸民，備四科，則知闡幽與尙通矣；六者相需，源流乃備，世有究心茲學者，尙其念之哉！

史法

史之爲法大端有二：一曰體，一曰例，必明乎體，乃能辨類，必審乎例，乃能屬辭，二者如鳥有兩翼，車有兩輪，未可闕一也。

請先言體：昔史通之於史也，既以其大者分爲二體，復以其餘者爲十流。所謂二體者，曰紀傳，曰編年所謂十流者，曰偏紀，曰小錄，曰逸事，曰瑣言，曰郡書，曰家史，曰別傳，曰雜記，曰地理書，曰都邑簿，其於記事諸編，大略盡之矣；然終不若四庫全書總目所分十五類爲備，蓋創於先者難密，踵於後者少疏也。今卽十五類考之：如正史類者，統乎其全者也；別史類者，或開正史之先而爲之藍本，或續乎其後而補其闕略，第未經聖哲與國家之審定，故不得爲正史：曰別史者，猶大宗之有別子也；雜史類者，雖事之關繫頗重，或但具一事之始末，非一代之全編，或但述一時之見聞，祇一家之私記，故第可謂之雜史也；編年類者，以年分者也；紀事本末類者，以事分者也；載記類者，以國分者也；傳記類者，專

載一人之事，或彙載衆人之事，要之皆可以資考證者也；詔令奏議類者，文之有關於史事者也；時令地理職官目錄諸類，皆有關於典章制度者也；政書類則典章制度之總也；史鈔類者，史之節本也；史評類者，或論體例之得失，或論事蹟之是非，亦史之一體也；凡此諸類，苟一不備，則不能見各體之全，然以一書而統乎各體，則惟正史為然。其故何也？姑即史記言之：十二紀十表，因年以提其綱者也；八書按事以考其全者也；三十世家分國以著其概者也；七十列傳即人以審其詳者也；蓋無所不包矣。自漢書以下，莫不模橅之，而或無世家焉，或無表志焉。夫世家之有無，因乎其時，時之所無，不能有也；若表志則有關於史者為大，蓋志也者，所以紀大政大法者也，大政大法與其散見於紀傳之間，孰若自為一編，使人得究其首尾之為愈，蓋無論善否，皆所宜存；此蘇明允洵修禮書狀所以云，遇事而記之，不擇善惡，詳其曲折，而使後世得知，而善惡自著者，是史之體也；其重要為何如？表也者，所以删取全書之要領，著而明之者也，抑何可少；史通乃云，既有本紀世家列傳，凡祖孫昭穆年月職官，各在其中，今重列之，徒為煩費，得之不為益，失之不為損，用使讀者緘而不視；嗚呼！是豈知奧藏之所在者乎？夫表之所因，蓋效周譜，桓譚新論嘗言之矣；梁書劉杳傳引 其有功於史也，約有數端：一曰提要，紀傳主於詳，

表主於簡，簡則易於記憶；二曰匯總，紀傳主於分，表主於合，合則便於檢尋；三曰省繁，凡人與事之非要而又不可闕者，見之於表，卽不必列於紀傳矣；四曰正誤，表或與紀傳異，因之可訂紀傳傳寫之譌。善乎鄭漁仲曰：昔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不比紀傳，紀則以年包事，傳則以事繫人，儒學之士，皆能爲之，惟有志難，其次莫如表，所以蔚宗（范曄）承祚（陳壽）之徒，能爲紀傳而不敢作表志。近世萬季野（斯同）曰：表所以通紀傳之窮，其有人已入紀傳而表之者，有未入而牽連表之者，表立然後紀傳之文可省，讀史不讀表，非深於史者也。朱愚庵（鶴齡）曰：表與紀傳相爲出入，凡大臣無積勞亦無顯過，不可勝書，而姓名爵里存沒盛衰之迹，又不可遽泯，則於表乎載之，又其功罪事實傳中有未悉備者，亦於表乎載之；使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繁，而事蹟或反遺漏而不舉，凡此諸說，過於子元遠矣！雖然，子元又嘗服太史公之創表，以爲雖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方寸之中，鴈行有序，使讀者閱文便睹，舉目可詳，所以爲快；是則前之所云，蓋亦未定之論耳。若夫正史之外，其足衣被來學者，又必推編年紀事本末二類。編年之體，肇於春秋三傳，而大暢於司馬君實之通鑑，朱子之綱目，其所以異於正史之本紀者，本紀之辭略，

第撮取要事而已，其委曲多詳於志傳；此則合正史志傳之所詳者，悉以入於一年之中，而又非僅一朝之事而已也。紀事本末之體，肇於尚書，而大暢於袁機仲樞之通鑑紀事本末，章茂深沖之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陳德遠邦瞻之宋元兩紀事本末，其所以異於正史之志者，志偏主典章制度之一部，此則并及於治亂興衰，而亦非僅一朝之事而已也。學者於此兩類，儻能熟復而貫通之，得力必非淺鮮。

請更言例：夫例之在史者，非可以一言盡也；論其大略，首以辨題目為先，如古稱三墳五典八索九邱，周志鄭書，晉乘楚檮杌魯春秋之類是也；後世曰紀曰記曰典曰考曰略曰鑑，其稱益繁，使秉筆者不循名責實，安得不遺通識之譏耶？次宜審斷限，如孔子定虞書，但追溯帝堯，左氏傳魯史，但追溯惠公元妃孟子之類是也；後世若漢書諸志，陳三代以前之事，三國志敘及董卓臧洪陶謙劉虞公孫瓚呂布袁紹袁術，史通皆謂其流宕忘歸，以前史所必當錄者，又重言於今書，駢指附疣，莫斯為甚！次宜謹編次，如春秋王人必書於諸侯之上，戰國七雄必居兩周之後皆是也；後世若漢書之退陳涉項籍於帝紀外，史通以為是，包孺子於莽傳中，則以為非，蓋亦斯義。又甄錄人物出入分合，諸史各有命意所在，使漫無宗旨，欲逃後人指摘，何可得也。次宜定稱謂，如尚書稱舜為帝，必在放勳殂落以後，春

秋不書楚越之王喪之類是也；後世若史記於漢高祖始稱沛公，繼稱漢王，及決勝垓下，乃稱皇帝，前漢書則改稱帝於卽位後，後漢書於光武亦然，其書法不苟，猶有古意。魏晉而降，帝王追崇先祖，無不加以隆稱，或且有於太子薨後與以帝號者，史臣亦遂從而書之；其爲虛僞，不彌甚乎？至於鄰國，則曰僭曰僞，與奪從心，已非大公之道；而其甚者，又推五德生勝創正閏之說，按之舊史，多不能通。司馬溫公有言：苟不能使九州合爲一統者，皆有天子之名而無其實，雖華夏仁暴大小彊弱，或時不同，要皆與古之列國無異，豈得獨尊奬一國，謂之正統，而其餘皆謂之僭竊哉？若以自上相授受者爲正耶？則陳氏何所受，拓拔氏何所受？若以居中夏者爲正耶？則劉石慕容苻姚赫連所得之土，皆五帝三王之舊都也。若以有道德者爲正耶？則蕞爾之國，必有令主，三代之季，豈無僻王？（通鑑漢中王卽皇帝位論）其說可謂允矣。

此外又有據事直書之例，褒貶之例，微辭見意之例，據事直書者，起於春秋傳不待褒貶以見罪惡者不褒貶以見罪惡之語，後世若通鑑之書命趙籍韓虔魏斯爲諸侯是也；又史記漢書爲呂后作本紀，歐陽公謂得春秋之旨；故唐書亦倣之而作武后紀，蓋皆直書其事以見意者也。褒貶者起於春秋傳褒貶以見罪惡者褒貶以見罪惡之語，後世若綱目之書莽大夫揚雄死是也。又諸史列傳或用酷吏

姦臣叛臣逆臣諸名，亦用褒貶以見意也，微辭者，起於春秋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定哀之間多微辭諸語，後世如史記論高祖之有天下，與當時諸元勳，多歸之於天命，所以見功德之不逮於古也；又其敍淮陰侯淮南衡山王諸獄，惟錄當時上變者之語，與大臣讞獄之辭，所以見其中不無寃抑也；三國志於曹爽之獄亦然，觀其讖爽之辭，第曰沈溺盈滿而已，則陳當所陳，豈非誣耶？凡此皆用微辭以見意也。

至於各體之例，亦必有分而述之乃明者，大抵紀表皆宜簡，蓋二者既以編年爲主，必大事乃書之，其他則見之志傳，此例之所必當遵者也。但表與紀不同，紀惟主於年月，表則雖亦以年月爲主，而用旁行斜上之體，即年國事三者而經緯之，意在以類辨物，使人一目瞭然；此鄭康成所以云於力則鮮，於思則寡也。志傳則宜詳，蓋志所以詳其事之原委者也，傳所以詳其人之原委者也。然事與人之大且要者，既欲致其詳，則小者自當從略。此亦勢之所不得不然者，若連篇累牘，不分洪纖，惟多爲貴，則事與人之大且要者，或反因之不備，其害史體孰甚焉！是故史有合敍之例焉。蓋合敍則凡其人同爲一類，而不必單舉者，皆有以處之；此不惟循吏、儒林、文苑爲然，有以道術合者，如孔子弟子老莊申

韓之類是也有以家世合者，如韋賢韋玄成張湯張安世杜周杜延年之類是也；又有附見之例焉，蓋附見則凡其人之不可略而又不必詳者，皆有以處之，或敍此人而兼及彼人，包小傳於大傳中，如項羽本紀載陳嬰，管仲傳載鮑叔之類；或彼人於此人爲賓爲友，而其平生因見於此人傳中，如孟荀傳之載三鄒淳于墨翟之類；至於敍世系，如孔子世家首載防叔伯夏叔梁紇，末載伯魚以下十三世之類，更無論矣。凡若此者，皆韓退之答元侍御書所云，校之史法，若甄濟者固當附書，逢與其父俱當得書，足下與濟父子俱宜牽聯得書者也。夫如是，尙何致虛占篇目，而浪費文辭哉？

雖然，此猶卽例之同者言之也；若諸史例之歧者，非統觀之，烏識其意耶？蓋有名異實同者，如史記有表，新五代史則曰譜，史記有書，漢書以下，則曰志，新五代史又曰考之類是也；其子目如史記天官封禪平準河渠四書，卽漢書天文郊祀食貨溝洫四志，漢書藝文志，卽隋書經籍志，漢書地理志，卽後漢郡國志，史記漢書循吏傳，卽晉書良吏遼史能吏等傳，後漢書獨行傳，卽新唐書卓行、新五代史一行等傳之類，亦是。有名同實異者，如史記漢書外戚傳指后妃，晉書以下外戚傳則指后妃家之類是也。有分合不同者，如史記以禮樂律歷爲四書，而附兵於律；漢書則併樂於禮，併歷於律，而附兵於

刑，新唐書以下，則兵刑各爲志；諸史后妃諸王各爲傳，新五代史家人傳則兼后妃諸王載之之類是也。有增損不同者，如史記本紀之特異者，曰秦曰項羽曰呂后漢書則黜項羽而補惠帝，及惠帝崩乃紀呂后，後漢書於帝紀外別爲皇后紀，新舊唐書皆特紀武后，金史於帝紀上更冠以世紀；史記諸表於秦楚以前外，惟諸王及王子侯功臣侯將相名臣而已，漢書則增以外戚恩澤侯表，百官公卿表，古今人表，新唐書又有方鎮表、宗室宰相兩世系表，遼史有屬國表、部族表、公主表、游幸表，金史有交聘表，元史有三公表后妃表，明史有七卿表；史記止八書，漢書所增者曰五行、曰地理、曰藝文，續漢志無樂與溝洫食貨刑法藝文，而增百官輿服；自是以後，或有或無，其特異者，則莫如宋書之符瑞志，魏書之釋老志，新唐書之儀衛選舉二志。史記於諸傳外，別立刺客、儒林、循吏、酷吏、游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等傳，漢書無刺客滑稽日者龜策，餘與史記同，惟元后王莽二傳爲所獨有耳；自是以後，史記漢書所有者，他史或有或無，其特異者則後漢書有文苑、逸民、獨行、黨錮、方術、皇女、列女、宦者等傳，晉書有孝友忠義等傳，宋書有二凶傳，梁書有止足傳，南史有賊臣傳，新唐書有藩鎮、叛臣、逆臣、姦臣等傳，新五代史有雜傳、及義兒伶官等傳，宋史有道學傳，元史有釋老傳，明史有閹黨、流賊、土司等傳是

也。大抵史記有本紀，而漢書改曰帝紀，二者不同。既曰帝矣，非登天位者不可居此名也；若但曰本焉而已，則當項羽政由己出，孝惠呂后之際號令不出房闥，入之於紀，固無不可。史記有世家，晉書則本東觀漢記改曰載記，二者亦不同。世家者嘗受封天子而秉正朔者也，載記則僭竊之國亦得名焉，表必用旁行斜上之體，此常例也；然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雖亦橫列，而不復用旁行斜上體，此變例也。志傳或有或無，其故有二，蓋一則以時之所有不能使之無，時之所無不能使之有也；一則以時之所多故不復措意，時之所寡愈不得不表章也。曩嘗怪後儒多譏宋史之立道學傳，無論周程張朱五子，本三代後之大賢，創立此傳，又沿史記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傳之遺意；即以事實考之，以道學之盛，尊之者謂得千載不傳之統緒，攻之者乃直以僞學目之，其有關於宋室之朝政士風者，垂二百年，又何可不別標一名以著其事乎？特元明後不必踵爲之耳！

史文

孔子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況史也者，尤爲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使無文以張之，何以廣見聞而新耳目乎？第古之論文者至衆，其祕妙豈片語所能窮，今分四類以著其概：

一曰古與今之分：自後周書載柳虯時有古今文無古今之說，其後史通亦以怯書今語勇效昔言爲惑，推其意蓋以古今之事實不同，則語言勢不能一致，如力師古人，而使方言世語不傳於後，其於事實必多乖違，故舉裴景仁秦記稱苻堅方食撫盤而詬，王劭齊志述洛干感恩脫帽而謝，後之撰新史者，乃易撫盤以推案，變脫帽爲免冠，意在法古，而忘近世通無案食，胡俗不施冠冕，欲令學者何以考時俗之不同，所見未爲不是；但古語之乖於今事者，自可不必效之，若與今事未乖者，則與其用俚語，何如從雅言；昔孫氏樵與高錫望書云：史家職官山川地理禮樂衣服，宜直書一時制度，不當用前代名品；陶氏宗儀輟耕錄云：凡書官銜俱當從實，若廉訪使總管之類，若改之曰監司太守，是亂其

官制，久遠莫可考矣；何氏孟春餘冬序錄云：今人稱人姓必易以世望，稱官必用前代職名，稱府州縣必用前代郡邑名，欲以為異，不知文字間著此，何益於工拙，此不惟於理無取，且於事亦有礙；于氏愼行筆麈云：史漢文字之佳，本自有在，非謂其官名地名之古也，今人慕其文之雅，往往取其官名地名以施於今，此應為古人笑也，史漢之文如欲復古，何不以三代官名施於當日，而但記其實耶？此數家所言最為精當，苟類此者，自不必以師古為高。然宋人以語錄為文，究乖文章之體，儻欲免俗，則昌黎所謂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者，亦豈非史家所當奉以為圭臬者耶？

二曰奇與偶之分：考古來羣史，其辭主於奇者，前有左氏太史公，後有歐陽永叔，主於偶者，則自范蔚宗沈休文約以降至於唐初，莫不皆然；而班孟堅則介乎二者之間者也。夫用奇多者則疏宕，疏宕則文易奇；用偶多者則繁縟，繁縟則氣難振。故史通云：自馬班而後，史道淩夷，作者蕪音累句，雲蒸泉湧，其為文也，大抵編字不隻，捶句皆雙，修短取均，奇偶相配，故應以一言蔽之者，輒足為二言，應以三句成文者，必分為四句，彌漫重沓，不知所裁；其論可謂篤矣。雖然，文體之成，因乎風氣，業已獨樹一幟，要當各有所長，豈必蔚宗休文，遂無一言足取乎？且宋元之後，史家亦主於奇矣，何以氣未克昌，而

詞且徒費也」不特此也，詔令奏議，史之一體也，陸敬輿贄以偶體爲之，而光明洞達，雖偶而不覺其偶矣；政書亦史之一體也，杜君卿以偶體爲之，而典實詳贍，雖偶而不嫌其偶矣；然則爲工爲拙，惟視作者之才爲何如，豈問文之體爲何如乎？昔劉彥和勰文心雕龍云：夫心生文辭，運裁百慮，高下相須，自然成對。唐虞之世，辭未極文，而皐陶贊云：罪疑惟輕，功疑惟重，益陳謨云：滿招損，謙受益，豈營麗辭，率然對爾。易之文繫，聖人之妙思也。序乾四德，則句句相衡，龍虎類感，則字字相儷，乾坤易簡，則宛轉相承，日月往來，則隔行懸合，雖句字或殊，而偶意一也。李習之答王載言書亦云：天下之語文章，其溺於時者，則曰文章必當對，其病於時者，則曰文章不當對，詩曰：憂心悄悄，慍于羣小，此非對也，又曰：遘閔既多，受侮不少，此非不對也；而歐陽公論尹師魯墓誌，復有偶儷之文，苟合於理，未必爲非，故不是此而非彼之語，觀諸家之論，足知奇耦之不能偏廢，實本於天籟之自然。卽左氏言之，如桓二年傳載臧哀伯諫納郜鼎，而以淸廟茅屋大路越席太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袞冕黻珽帶裳幅舃衡紞紘綖昭其度也，以下諸語，襄二十九年傳載吳公子札觀樂，爲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以下諸語，皆偶句也，卽史記言之，如伯夷列傳云：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

而行益顯，屈原賈生列傳云：其文約，其辭微，其志絜，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舉類邇而見義遠，其志絜故其稱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亦偶句也；然則兩書撰辭之異於六朝，其所爭特在奇偶分數多寡之間耳。是以史記於詞賦甄錄頗多，若宋子京祁因不喜偶體，作唐書遂無一篇詔令，雖德宗興元之詔，亦不錄，而傳奕闢佛疏，柳玭家訓，皆加竄改，不如原文，其見解之偏，豈可爲訓？

三曰繁與簡之分：史通云：國史之美者，以敍事爲工，敍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誠哉此言，豈尙有可議！顧其所以論簡要者，乃以減省字句爲難，至謂公羊稱郄克眇，季孫行父秃，孫良夫跛，齊使跛者逆跛者，秃者逆秃者，眇者逆眇者，宜除後三句，但云各以其類逆；漢書張蒼傳云：年老口中無齒，應去年及口中，但云老無齒，此則不然，何也？字句複沓誠爲文章之病，然減省已甚，則於事必將鬱而不明，卽或能明，亦必不能曲傳其神致；不觀顧氏炎武日知錄之論孟子乎？其說曰：七篇中云，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此不須重見而意已明；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瞯良人之所之也；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

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攸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此必須重疊而情事乃盡，正孟子文章之妙處。使於齊人但曰其妻疑而瞯之，於子產但曰校人出而笑之，豈復可誦耶？據此，則公羊傳漢書張蒼傳字句稍繁，正所謂必須重疊而情事乃盡者，亦不得以爲繁也。而況文辭之蕪累，固在字句少鍛鍊之功，尤在不講義法，遂致浮辭盈牘，無所取裁；使明乎史之有義，則知其所重者，惟欲考興衰，審沿革，勸善懲惡，以昭法戒，若夫庸常之人，猥瑣之事，何肯犯其筆端，此史記留侯世家所以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也。使明乎史之有法，則凡他書已詳者，自不必更詳於此書，此史記管晏列傳所以云其書世多有之，玆故不論，論其軼事也。他篇已見者，亦不必更見於此篇，此史記秦本紀所以於并天下以後事云，其語見始皇本紀中也。他若一篇而前有總序，提其綱也；凡已載總序之人，篇中遂不更舉，如漢書王貢兩龔鮑傳首之敍四皓鄭子眞嚴君平，循吏傳首之敍河南吳公之類皆是。後有論贊，終其意也，凡已載篇中之事，論贊多不復及，如史記於項羽本紀贊第補重瞳，留侯世家贊第補狀如婦人女子之類皆是。誠如斯也，不將有不期簡而自簡者乎？今不於大處著眼，而惟

沾沾於單辭隻字之間，竊恐自以爲簡；而自有識者觀之，固猶嫌其繁耳。雖然，史通此言，見於敍事篇；若煩省篇則云，論史之煩省者，但當要其事有妄載，苦於榛蕪，言有闕書，傷於簡略，斯則可矣；必量世之厚薄，限篇第之多少，理則不然。斯乃持論名通，迥異前說，學者宜彙觀全豹，未可泥於一斑也。

四曰直與曲之分：昔孔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毁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直道二字，最爲史家之所重，故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者，謂之良史；如其不然，則爲穢史；彼得米而有佳傳之作，受金而爲諛墓之文者，豈足法乎？雖然，史之爲義主乎直，而其爲文則有二種，有直以致之者，凡其中之誅亂臣賊子言之凜然者皆是；有曲以將之者，此其別又有二：如春秋傳諱國惡，爲親者諱，爲尊者諱，爲賢者諱，與論語父爲子隱子爲父隱之類，此則義關名教，不得不然，雖有曲筆，而直道存乎其中矣，此其一也。又有因直敍其事，轉難瞭如，乃款曲言之，如史通所舉左傳中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史記漢書中高祖亡蕭何如失左右手，漢兵敗績，睢水爲之不流；董生乘馬三年不知牝牡，翟公之門可張雀羅諸條，大抵發語已殫，含意未盡，使讀者望表而知裏，捫毛而辨骨，覩一事於句中，反三隅於字外，此左傳所云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

章，盡而不汙者也，此學記所云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者也。今更推言之，漢書元帝贊稱其鼓琴瑟，吹洞簫，自度曲被歌聲，分刌節度，窮極幼眇；成帝贊稱其善修容儀，臨朝淵默，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焦弱侯（竑）筆乘謂言所長而短自見；史記六國表序以學者不道秦事爲耳食，先董塢府君（諱範）謂乃深感世變，詭辭以寄痛；此外如史記李將軍傳，載其嘗與望氣王朔燕語，豈吾之相不當封侯耶，且固命也？朔曰：將軍自念，豈嘗有所恨乎？及廣言嘗殺降者八百人，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此將軍所以不侯者也；漢書霍光傳載宣帝始立，謁見高廟，光從驂乘，帝若有芒刺在背，及身死，宗族竟誅，故俗傳之曰，威震主者不畜，霍氏之禍，萌於驂乘，此等處反覆悼歎，不惜辭費者，非專寫李與霍也，正以見武宣之賞不酬勞，刻薄少恩耳！凡史文之有絃外音者多如是，後世知此者鮮矣；惟五代史馮道傳於道之醜行穢言無一及，而轉載其直言美行，及所自述，與當時士無賢愚，皆喜爲稱譽，至擬之於孔子，方望溪嘗謂爲妙遠不測；如此類者，又其一

史料

古之人爲史，未有無所資而能成者也。觀史記太史公自序，載其父談臨卒執遷手而泣曰：我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又曰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士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據此則談固有所論著，特未及成耳。漢書司馬遷傳贊，又言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迄於天漢；然則此數書固子長之所資也。若夫漢書所采，自史記外，如律歷藝文兩志，既自以爲采諸劉向劉歆，地理志末言地分風俗亦自以爲采諸劉向朱贛，揚雄傳贊又云，雄之自序云爾，是雄傳卽采之雄也，藝文志春秋後載馮商續太史公七篇，趙尹韓張兩王傳贊云：馮商傳王尊，是尊傳采之商，而餘所續六篇亦必采入書中，特今不可考耳。吾家惜抱先生嘗疑商爲馮奉世之子姓，故奉世傳敍其先世，如太史公自序之體。又隋書劉炫傳，載炫自爲贊云，通儒司馬相如揚子雲馬季長鄭康成等，皆自敍風徽，傳芳來葉，史通雜記篇辨諸漢史亦云，馬

卿自爲序傳，具見其集中，子長因錄斯篇，卽爲列傳，是則相如傳史記漢書皆採之相如也。後漢書班彪傳云：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彪乃繼採前史遺事，旁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注好事者謂揚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也。史通正史篇：又敍有馮商衛衡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據此則孟堅以前綴集時事者甚多，書中必皆有所甄錄，後漢書之先，有班固陳宗尹敏孟異所作世祖本紀，及功臣列傳新市平林公孫述載記，劉珍李尤伏無忌黃景邊韶崔實朱穆曹壽延篤先後所作表傳志，馬日磾蔡邕楊彪盧植所續紀傳，邕所獨撰朝會車服二志，而晉司馬彪又總萃羣作，起自光武，終於孝獻，名曰續漢書，華嶠別著後漢書，袁宏又著後漢紀，此皆范蔚宗之所取裁也。三國志之先，有韋誕應璩王沈阮籍孫該傅元等之魏書，韋曜周昭薛瑩梁廣華覈等之吳書，魚豢之魏略，此皆陳承祚之所取裁也；其後又有孫盛魏氏春秋，王隱蜀記，張勃吳錄，裴松之作三國志注，又資以補其闕略焉。唐太宗命房喬撰晉書，其先有陸機徐廣干寶鄧粲王韶之曹嘉之劉謙之之紀，束晳之志，王隱虞預朱鳳何法盛謝靈運臧榮緒沈約之書，孫盛之晉陽秋，習鑿齒之漢晉春秋，檀道鸞之續晉陽秋，凡十八家，皆其

所取裁也。李延壽之撰南北二史，據新唐書本傳云，其父太師多識前世舊事，常擬春秋編年，刊究南北事，未成而歿；延壽旣數與論撰，乃追終先志，是則此兩書亦本之家庭，猶司馬遷之於談、班固之於彪、姚思廉之於察、李百藥之於德林耳。然如沈約之宋書，裴子野之宋略，江淹沈約之齊史，吳均之齊春秋，蕭子顯之南齊書，何之元劉璠之梁典，姚思廉之梁書陳書，魏收之後魏書，王劭李德林之北齊志，李百藥之北齊書，牛宏之後周紀，令狐德棻岑文本之後周書，顏師古孔穎達之隋書，亦未嘗非其所取裁也。舊唐書之作，據崇文總目，其初吳兢嘗撰唐史，自創業訖於開元，凡一百一十卷，韋述因兢舊本更加筆削，刊去酷吏傳，爲紀志列傳一百二十卷，至德乾元以後，史官于休烈又增肅宗紀二卷，令狐峘等復於紀志傳隨篇增輯，而不加卷帙，爲唐書一百三十卷，至晉時命宰相趙瑩監修，瑩罷更以宰相劉昫代之，而成今書；大抵長慶以前，皆以兢等書爲藍本，以後則自採雜說傳記排纂成之，及宋嘉祐後，以昫書前後繁略不均，更詔歐陽修宋祁重撰，觀監修曾公亮進此書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可知其所搜採者必更不少矣。薛居正當開寶中修五代史，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多據累朝實錄，及范質五代通錄，其後歐陽公乃別爲新五代史記。宋史據四庫全書總目，大抵以宋人

國史爲稿本，遼史所資，惟耶律儼陳大任二家之書，獨金史既有大金弔伐錄，具載故府案牘，足爲之據，及國亡後，元好問復得金實錄於順天張萬戶家，因築野史亭，廣加搜討，著壬辰雜編凡百餘萬言，而劉祁又撰歸潛志於金末之事載之亦悉，元人取以成此書。元史所據，惟明洪武二年所得之十三朝實錄及虞集所撰之經世大典，至順帝一朝，則命儒士歐陽祐等至北平採遺事爲之。明史據乾隆四年進呈表，乃以舊臣王鴻緒之明史稿爲初稿，蓋此稿嘗經萬季野之手定，惟帝紀未成，餘皆排比粗就，因之增損成帙，所謂事逸功倍者也。

大抵史之爲料約有四：一曰實錄，古人君之生也，有起居注，禮記玉藻所謂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即此也；及其沒乃爲之實錄，當唐時俗猶近古，是二者皆善惡並書，故太宗嘗謂褚遂良曰，卿知起居注，可得觀乎？對曰史官書人君言動，備紀善惡，庶幾人君不敢爲非，未聞自取而觀之也。上曰：朕有不善，卿亦記之耶？對曰：臣當載筆，不敢不記。今觀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所載多與唐書不合，四庫全書總目謂其或猶近實，蓋以此。夫韓退之作順宗實錄，於當時政事得失，人才賢否，亦皆直書之；洎乎近世，則惟取歷代詔敕與臣下奏議連綴錄之而已。然事之見於詔令奏議者，必其事之已

行者也，連綴錄之，雖無所貶，亦無所褒，苟以為據，要非道聽途說者所可比；故萬季野嘗語方望溪以史之難為，因述少館某氏，見其家有列朝實錄，乃默識暗誦，後復從故家求遺書，旁及郡志邑乘雜家志傳之文，而要以實錄為主，蓋實錄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所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覈其言，而平心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十得八九矣。然言之發或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他書不能具也；凡實錄之難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於實錄者裁之。嗚呼，萬氏斯言，洵可謂深於史學矣！一曰郡志邑乘，夫志乘所書不外風土二者，周禮秋官小行人以萬民之利害為一書，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為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為一書，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康樂和親安平為一書，此所謂風也。夏官職方氏載九州並及山鎮澤藪川浸利民畜穀，此所謂土也，後世郡志邑乘，載人物藝文，似近於風，而例書名宦鄉賢，無由徵民俗之厚薄，載疆域道路城郭山川，雖近於土，而廣搜形勝古蹟，無由察地形之險夷，蓋逐末忘本久矣；然猶幸有此，尚可見寰宇之大概，而為國史地理河渠食貨藝文諸志之權輿，豈得而略乎？一曰雜家傳記，夫所謂雜家傳記者，凡士大夫所撰之筆記年譜與文集之傳狀皆是，此中或不無以恩怨之私，而為愛憎之語，然官書所

不敢言者，往往因之乃悉其本末；昔太史公言罔羅天下放失舊聞，如斯類者，正所謂舊聞也。一曰金石，所謂金者，如禮記祭統所載衞孔悝之鼎銘，左氏昭七年傳所載宋正考父之鼎銘，皆其類也。大抵古人或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或自致其儆戒之意，皆銘之於彝鼎，後世觀之，並可以得其爲人與其行事；所謂石者，如秦始皇泰山之罘東觀碣石會稽諸刻石文，班孟堅封燕然山銘，元次山大唐中興頌，韓退之平淮西碑，與諸家所作廟碑墓碑，及城郭衙署學校倉廒等碑記，皆其類也。如此者無論有關於全國，或有關於一方一家，要之皆大有裨於史。且史之爲義有三，一曰理，所資以爲論斷者，此猶麗於虛也，一曰事，則較實矣。一曰物，則尤實矣。物之屬於金者，如禹鼎湯盤周景王無射魏獻子歌鐘，與累朝錢幣皆是；其屬於石者，如泗濱浮磬周宣王石鼓之類皆是；凡古之制度，徵於此乃益可信，且覽其字，又能辨古文籀篆分隸變遷之形與其序，斯固博物君子所當拳拳注意者也。

史評

曾子固（鞏）南齊書目錄序云：古之所謂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萬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適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惟唐虞二典能當之；今考後世諸史，大抵出於私撰者多可觀，出於官修者輒難饜人意，觀史記兩漢書三國志南北史新五代史記之勝於他史可見也。昔劉子元奏記中書侍郎蕭至忠，論唐修國史之弊，以爲不出一家，著述無主，視聽不該，加以畏忌權勢，但取稟監修，務相推諉，凡有五不可。（詳見舊唐書劉知幾傳）萬季野亦言官修之史，倉猝成於衆人之手，不暇擇其材之宜與事之習，是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也；欲求一代治亂賢姦之迹，明白而不昧晦，豈不難哉？斯皆可謂得修史之要領矣。

試先觀史記：考古之褒史記者，如劉子政（向）揚子雲（雄）謂其有良史之才，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蓋已足盡其美矣。顧譏之者亦不少，其以爲好奇

多愛者，揚子法言也。夫能文章者，其嗜奇之病，誠所難免，然子長（司馬遷字）涉獵廣博，其所采摭，雖或近於不經，而疑以傳疑，要非果於自信者可比，觀五帝本紀贊云，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封禪書云，蓋黃帝時嘗用事，雖晚周亦郊焉，其語不經見，縉紳者不道；刺客列傳贊云，世言荊軻其稱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太過；大宛列傳贊又云，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則彼所割愛者，固已多矣，其以為是非多謬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者，漢書司馬遷列傳贊也。夫子長述其父談論六家要指，雖以老氏為歸，然鼂子止（公武）郡齋讀書志嘗論之，其言曰：當武帝時，表章儒術，能黜百家，宜乎大治，而窮奢極侈，海內彫敝，反不若文景尙黃老時，人主恭儉，天下饒給，此其所以先黃老而後六經也。近時邵位西（懿辰）書此篇後云，遷錄此文，而首著之曰，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夫建元元封，相距三十年，武帝始頗嚮儒術，既而弊中國以事四夷，巡游禱祠，事興若蝟毛，談故引道家清靜之言諷之，而舉墨氏節儉之說亦詳，蓋切時之藥石；論治非論學也。然則全書於黃老意皆若此，豈謂五千言眞過於六經乎？若夫作游俠貨殖傳，特以考當時閭閻風俗之純駁，生計之盈虛，尤有用意；故沈存中（括）夢溪筆談云，此等皆

有所指，不徒爲之。其以爲謗書者，後漢書蔡邕傳載王允語也。夫子長於高祖之得天下，與百年來之勳舊，類不無微辭，此皆由其爲人有若孔子之所謂狂狷者；惟狂故眼孔極高，惟狷故胸度稍狹，若漢之君若臣，殆無一足當其意者，而又效忠無路，因發憤著書；觀屈原傳云，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屈平正道直行，以事其君，讒人間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獲謗，能無怨乎？子長之爲此言，以之寫屈平，正以之自寫也。孟堅云：迹其所以傷悼，小雅巷伯之倫，蓋得其實，竟以爲謗書，豈非冤耶？他若小司馬貞劉子元輩，於其序次人物，進退分合之際，亦多所糾正；然須知此書成一家言，又出於孤憤，其所編次類多別裁，未可以常例拘之；嗚呼，此五帝本紀贊所以欲好學深思者心知其意也。

次觀漢書：夫漢書之體裁，視史記爲整密，蓋其書始亦出於私撰，然受明帝詔後，遂成國書，故屬辭勢不得不加謹飭，自范蔚宗以下，凡斷代爲書者，大率奉爲模楷宜矣；但蔚宗雖以孟堅與子長並稱爲良史，謂遷文直而事覈，固文贍而事詳，而又惜其排死節否正直，而不敍殺身成仁之爲美，此其說蓋本於晉之傅休奕；元史通載休奕之言，以此書爲命世奇作，而謂其失在論國體則飾主闕而折

忠臣，敍世教則貴取容而戕直節，述時務則謹詞章而略事實，吾嘗觀漢書佳傳，多在昭宣以後，其於京房云，區區不量淺深，危言刺譏，搆怨強臣，罪辜不旋踵，亦不密以失身；於王章云，剛直守節，不量輕重，以陷刑戮，妻子流遷；於翟義云，義不量力，懷忠憤發，以隕其宗；於何武王嘉云，區區以一簣障江河，用沒其身；似傳范所論，良非無因。顧諸贊中爲此感喟之辭，以見時世之衰，如左氏宣九年傳載孔子之引詩民之多辟，無自立辟，以傷洩治耳。若傳中敍諸人之事，則極力形容忠憤之狀，至今讀之，猶凜凜有生氣。他如蘇武蕭望之朱雲龔勝等傳，雖論贊亦頌之不已，而於匡衡張禹孔光輩，皆譏其持祿保位，被阿諛之譏，又何嘗以取容爲貴耶？傅氏又謂謹詞章略事實；吾觀班氏於詞章誠謹矣，若事實則范氏所云贍且詳者近之，未見其略也。如謂不當載楊馬之詞賦，則此等高文，豈容湮沒？況高文景武宣之詔，淮南王及賈晁徐嚴吾邱主父路蕭趙匡劉鮑之疏，董公孫之策，劉歆之議，司馬楊惲王生之書，凡崇論閎議，有關政化者，搜採殆徧，固不徒好文藻而已。至鄭漁仲之詆孟堅，直謂其全無學術，專事剽竊，所能爲者，僅一古今人表，此則尤不可解。夫古今人表之列於漢書，誠爲無取，然史通明云，固卒後書頗散亂，其妹曹大家奉詔校敍，然八表天文志猶未克成，多是待詔東觀馬續所作，玆乃謂

孟堅所能爲者僅此，其何以服古人之心乎？夫漢書所取資者固衆，然既成於孟堅之手，則必有所增損潤色可知；故後漢書本傳稱自受詔研精積思，二十餘年乃成，且其所本者未嘗不明著之，如韋賢翟方進元后三傳贊，載其父之名，及律歷地理藝文諸志之言向歆朱贛，並其證；今乃謂其專事剽竊，若全無所知也者，吾不知兩都賦典引答賓戲燕然山銘，詞皆雅贍，又剽竊於何人也？

次觀後漢書：考宋書南史並載范蔚宗獄中與諸甥姪書，自稱所著後漢書雜傳論，皆有精意。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又云，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含異體；又云，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其盛自稱許如此。史通亦謂其廣集學徒，窮覽舊籍，能删煩補略；又云，其書簡而且周，疏而不漏，獨惜每卷立論，其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爲黷彌甚。夫蔚宗生當六朝，文風綺靡，詞之傷繁，勢所必至，然綜其大體，氣格視馬班爲卑，而於一朝之政治風俗，猶見其大，以紹前書，庶幾不愧，區區小失，何足深譏；若夫鄭漁仲惜其才不能爲志表，然彼嘗撰十志矣，今雖不傳，觀其服孟堅諸志之博贍，則於修史之要，研之已精，使非謝瞻蠟以覆車，必有可與司馬彪之續志互證者，今不知其書之佚，遽臆斷其才不能爲，宋人之輕於立論往往如此。

次觀三國志晉書陳壽傳言三國志既成，時人服其善敘事，有良史之才；又云，范頵表稱其書辭多勸戒，明乎得失，有益風化，雖文豔不若相如，而質直過之；又王沉傳云：與荀顗阮籍共撰魏書，多為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錄，其為世所重如此。顧譏之者亦有數端，其云不當以魏為正統者，習鑿齒漢晉春秋以後諸人之論也；姑無論正閏之說，起於秦漢以後，本不足信，且承祚身仕晉朝，勢自不能不尊晉，既尊晉，自不得不尊魏，夫豈得已；然彼於吳主書名書卒，於蜀則稱主稱殂，其心之尊蜀，即此可知；朱子作綱目，雖亦主習氏之說，而齋居感興詩云，晉史自帝魏，後賢盍更張，是則承祚苦衷固已為紫陽所曲諒矣。至於託始魏武，後人亦以為非，斯又未察承祚之用意；蓋魏之創業，實始於操，承祚為作紀，首書追尊之號，繼仍稱公稱王，而於死也，不曰王薨，又不曰帝崩，而曰王崩，即此二字，則操之不王不帝，情形畢露，春秋推見至隱，承祚陰取法焉；自其表言之，固沿用史記秦本紀之例，以其實言之，則又沿呂后本紀之例，所以著篡漢之實也。其云不當謂諸葛武侯將略非所長者，晉書本傳也；夫武侯用兵，所敵者即晉之先祖，承祚此語亦遜辭耳；若因其父被髡，借此洩忿，何為盛稱其治蜀開誠心布公道，盡志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游辭巧說者雖輕必戮，善

無徵而不賞，惡無纖而不貶，循名責實，庶事精練，政刑雖峻而無怨者乎？其云載事傷於簡略者，史通載宋文帝之語也今觀文帝命裴松之作補注，雖網羅宏富，足爲考證家之所取資，然嗜博愛奇，終嫌蕪雜，使其秉筆，必不能如承祚之簡明；夫文章之成，自有體要，如第謂多多益善，亦淺之乎言史學矣。

次觀南北史：新唐書李延壽傳稱此書頗有條理，刊落釀辭，過本書遠甚，是二史之勝八書，前人已論定之矣：四庫全書總目則云延壽與修隋書十志，又世居北土，見聞較近，參覈同異，於北史用力獨深，故敍事詳密，首尾典贍，視南史之多仍舊本者，迥如兩手；由今觀之，南史於本紀刪本書連綴諸臣之事蹟，於列傳刪詞賦，意存簡要，深得史裁，然如宋以來九錫之文，符命之說，告天之詞，皆備書之，固是一病；蓋漢書王莽傳所以載羣臣頌莽之詞，與莽自撰之文者，特欲著其篡奪之實也；三國志於曹丕但錄禪位一册而已，於孫權尤略，惟蜀先主則凡勸進表告天文，皆悉書之，其予奪之際，具有深心；晉宋以後，陳陳相因，尙何足紀耶？但延壽傳又言其父太師嘗以宋齊梁陳齊周隋天下參隔，南方謂北爲索虜，北方指南爲島夷，其史於本國詳，他國略，往往訾美失傳，思所以改正，延壽成此書，實追先志，則宗旨自在持平，本傳所謂釀辭，蓋卽指南北互相誣謗之語而言，然則其所廓淸者實不少矣，可

輕議哉！

次觀新五代史記：夫世之稱此書者，多謂其法本春秋，文追司馬；其譏之者則謂其紀事疏略，不如薛書之詳。永樸先大父石甫府君諱瑩有與徐六襄論五代史書云：歐公未作此書，先爲十國志，原亦多取繁載，及與尹師魯論之，乃大芟削改并爲正史，初與師魯分撰，後獨成之，公在夷陵，與尹師魯書云，開正以來，始以無事治舊史，前歲作十國志，務要卷多，今若變爲正史，盡宜芟削，存其大要，至於細小之事，雖有可紀，非干本體，自可存之小說，不足以累正史，數日檢舊本，因盡芟去矣；此可見公載筆之精，然則此書以著五代之得失爲主，其事實無關法戒者，固非正史之所宜載，若夫典章制度，在紀傳中不必淆入，而五代紛紛，爲國日淺，亦無可言，故並不立志；世人淺見，喜廣異聞，以爲詳備，乃謂公務爲高簡，不顧事實闕略，豈非不辨正史載記之各有體裁乎？此說最足明歐公之用心，而息世之浮議，特錄之以餉今之讀此書者。

要而言之：此數書皆出於私撰，夫私撰必有宗旨，縱有妄議之者，猶可本宗旨以正之；若官修之史，成於衆手，豈能置喙。如史通議晉書不當採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以爲書，謂雖取悅於小人，終

見嗤於君子；四庫全書提要嘗取世說與劉孝標所注，一一互勘，幾於全部收入，則子元之說信矣。南北朝八書各有短長，而受謗以魏書爲最，雖李延壽北史爲魏收傳論，稱其勤成魏籍，婉而有則，繁而不蕪，但志存實錄，於親故之家，一無所說，不平之議，蓋見於斯，其說與當時人迥異，然終無如收嘗自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升天，按之可使入地何也？且非怨毒中於人者深，又何致身後猶有斵棺棄骨之慘耶？至新唐書，議者尤衆，或謂敍事鬱而不明，劉元城安世語錄顧亭林日知錄是也。或謂當纂修時責任不專，所主各異，紀有失而傳不知，傳有誤而紀不見，取彼例以較此例則不同，取前傳以比後傳則不合，去取未明，書法無準，王橫雲鴻緒明史稿例議是也。以歐宋名手秉筆，且不免此失，而况宋史之繁冗，遼史元史之疏漏，焉能曲護？惟金史明史較典贍，此由所據以爲資者，乃私撰中之佳稿，不然又何以能遠勝三史也。

雖然，官修以國家力搜輯羣書，徵聘名流，皆較私撰爲易，故太史公紬石室金匱之書，既因世掌天官，漢書又受明帝詔而成，兩私撰書皆以借助朝廷，乃卓絕千古；後世史博大精深，莫如通鑑，亦以神宗委任涑水頗篤，官罷猶聽以書局自隨，雖官修猶私撰也。然則欲求美善，又必合二者之長而後

可哉！

史翼

孔子之撰周易彖象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諸傳也，後人謂之十翼。翼也者，譬若鳥之有羽翼，言可以爲經之輔也；史學中類此者，約可析爲四類，試更陳之。

一曰釋義：夫史義之難明，亦猶經師之釋經，故爲茲學者，其流頗繁，如史記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漢書有唐顏師古注；後漢書有唐章懷太子賢注；三國志有宋裴松之注；新五代史有徐無黨注；資治通鑑有元胡三省音注，國語有吳韋昭注；戰國策有漢高誘宋鮑彪兩注。此其尤著者也。史通云，春秋之傳，配經而行，降及中古，始名曰注；傳者轉也，轉授於無窮，注者流也，流通而靡絕，進此二名，其歸一揆。注之爲義，即此可知矣。其曰集解者，合衆說而成之之辭也。曰索隱正義者，通其疑滯之謂也。曰音注者，於義外更及於音也。大抵釋史之方，分之有五：一曰文字，蓋史之佳者，其用字必奇奧，非通乎訓詁，則於其起原與所以爲轉注假借者，肯不能明，而第憑臆以斷，何由免穿鑿

附會之譏耶？爾雅說文諸書，其有裨後學，至爲深廣，固不獨施於經也；雖然，知研究字書矣，而不知文法，則讀一書而昧於全書之宗旨讀一篇而昧於全篇文勢語脈，雖所釋字義未嘗無徵，而終歸於顏師古所謂徒爲繁冗，祇穢篇籍而已。昔胡身之（三省字）有言：音訓之學，因文見義，各有攸當，不可滯於一隅，斯眞得解書之要義哉！一曰語言，語言之與文字，如輔車之相依，不可少一，考左傳言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穀梁傳言吳謂善伊謂道緩，而公羊傳載齊人語亦有昉於此乎登來之也之類；史通又載江芊罵商臣曰，呼役夫宜君王廢女而立職；漢王怒酈生曰，豎儒幾敗乃公事；單固謂楊康曰，老奴汝死自其分；樂廣歎衛玠曰，誰家生得甯馨兒；以爲並當時傷嫚之詞，俚俗之說，然則揚子方言之作，豈得已乎？予因思史記陳涉世家客曰，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楚人謂多夥，故天下傳之，夥涉爲王，由陳涉始，此固載當時之語；他若魏公子傳云，晉鄙嚄唶宿將；外戚世家褚先生所補云，嚄大姊何藏之深也！陳丞相世家云，平謝曰主臣；又韓昌黎集試大理評事王君墓誌銘，載王適求婚侯氏云，翁曰誠官人耶，取文書來，及嫗曰無苦翁大人不疑人欺我；李文公集韓退之行狀載退之諭王庭湊軍士云，愈將謂兒郎已不記先太史之功與忠矣。若猶記得乃大好。凡曰嚄唶，曰嚄，曰主臣，曰官人，曰大人，曰兒

郎，曰大好；皆俚言也；至呼太師爲太史，則本篇已明言燕趙人語矣。由是觀之。同爲禹貢所有之域而以古今之遠，南北之異，尙不能一致，而況唐以後交通之國日廣乎？遼金元三史，並有國語解，天豈不宜？但其時譯學未昌，顚舛支離，不可殫數，故乾隆四十六年特詔館臣釐定，自玆以往，交涉愈繁，語言之學之有裨將來之史，爲功之鉅，必不讓於文字，固可前知矣。一曰地理，昔鄭漁仲言州縣有時而更，山川千古不易，故禹貢分州，以山川定疆界。案所謂不易者，惟山形耳；若水道或湮或徙，已屬靡常，況州縣名由人定，又當三國後迄於五代，諸割據之世，復多僑置，名與古同，而地相距則甚遠，使非審其沿革，史何由讀乎？不特此也，欲知古之沿革，必先考今之輿圖，知其所在，然後以今證古，一目可以瞭然，故地理之學，又釋史義者之所不可略者也。一曰典制，夫典制之範圍至廣矣，自宮室輿服職官以至禮樂兵刑農商賦役，罔不括於其中，使非一一參稽，則釋史之義必多窒塞，又況自五胡以逮遼金元，華夷混淆，爲時已久，爲法更歧，苟欲綜其異同，元元本本，皆洞然於心目之間，則講明切究之功，烏可缺乎？一曰事實，事實者史資之以爲文者也，顧史主於簡，其已詳他篇者，雖此篇勢不能不更及，要當以少爲貴，無取於多，若注則必載已詳者爲何篇，以便人之檢尋，或本書所載，必得他書以爲證者，

注又必臚陳之。以便人之參照，此其一也；若夫古今典籍所採，傳聞異辭，在作史者宜有裁制，故往往得所折衷，僅存一說，而注則不妨詳爲搜討，以廣異聞，若此者又其一也。

二曰糾謬，夫作史者網羅數百年之事，以成一書，其難免秕漏，亦勢所必至也，讀其書者，因所已成，以求所未至，從容探討，故往往能攻瑕蹈隙，爲功臣不爲佞臣，此所以宋吳縝有新唐書糾謬五代史記纂誤之作，而近世邵泰衢有史記疑問也。至諸家或總論擧史，或總論四部，其中所記名條，訂譌砭漏，足資考證者尤不少；要在績學之士，有以彙觀而愼取之耳。又有專著一書以正前注之失者，亦此類之支與流裔也。

三曰補闕，夫前史之闕，後人必爲補之者，非不憚煩也，亦欲盡美盡善耳；若所補者之工拙，則視乎其人焉。蓋其類有三：一則以原書未成而補之，如史記百三十篇，漢書本傳稱其十篇闕有錄無書，注引張晏謂遷歿之後，亡景帝紀、武帝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三王世家、日者列傳、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史通則云十篇未成，有錄而已；元成之間褚先生更補其缺，作武帝本紀龜策日者等傳，二說小異；四庫全書總目謂史通說爲是，且謂今日者龜策二傳，並有太史公曰，又有褚先生曰，

是補綴殘稾之明證。又史通云，班固撰漢書，坐竇氏事卒於獄，書頗散亂，莫能條理，其妹曹大家奉詔校勘，而八表天文志猶未克成，多是待詔東觀馬續所作；又云，范蔚宗撰後漢書百篇，內有十志，會以罪被收，十志未成而死；四庫全書總目謂蔚宗以志屬謝瞻，敗後瞻悉蠟以覆車，遂無傳本，今本八志據陳振孫書錄解題，蓋宋乾興初判國子監孫奭建議，校勘梁劉昭所注司馬彪續漢志，與漢書合爲一編，是皆以未成而補之者也。一則原書本無闕，後人以其體未備而補之，如宋熊方撰補後漢書年表及近世萬斯同撰歷朝年表是也。一則原書本無闕，後人以前後之事未備而補之，如宋金履祥撰通鑑前編明陳桱王宗沐薛應旂及近世畢沅並撰有續通鑑皆是，而厲鶚之遼史拾遺，則又爲一體，等於裴松之之註三國志也。

四曰辨異，夫史之相類者，合而校其異同，往往可以得作史者之用心；其法起於宋倪思之班馬異同，四庫全書總目論此書大旨云，是編以班固漢書多因史記之舊，而增損其文，乃考其字句異同，彼此互勘，長短較然，於史學頗爲有功；竊謂他史自後漢書以下，撰者本非一家，惜多散佚，不得參觀，惟南北史可與八書互勘，新唐書新五代史可與兩舊書互勘，且不特字句而已，其事實亦可以此法

推而用之，大抵考異同於字句，可以知文法，考事實則可以知義法，二者相需，未宜偏廢。

此外如正脫誤乃校讎家專長，玩文辭亦評點家妙契，二者不第用之史學，而研究諸史，固不可少；至於近世泰東西史籍輸入我國者頗多，其義例蓋有可以互證者，亦不得而略也。

結論

大抵史之爲史，不越以上七篇所陳，若夫入手，先宜知普通學。吾家惜抱先生，鼐言初學最急莫如史記兩漢書三國志，以後便當讀通鑑，若晉書以下可從緩。尺牘此就盡人必致力者言之也。既知此矣，則進以專門學，卽二十四史言之，精力有餘者，或研究三四史，不足則一二史，其或用力於正續通鑑，或九通，或近世掌故，可任所好爲之。至於讀法有四：一曰點讀，考學記云，一年視離經辨志，鄭注離經斷句絕也，此卽點讀之法所自起；蓋讀書第一在首尾不遺一字；昔司馬溫公言修通鑑成，惟王勝之借一讀，他人讀未竟一紙，已欠伸思睡；胡注通鑑序此雖通病，然必引以爲戒，故限日點讀最佳，不宜過多，恐草率，且有進銳退速之虞，亦不宜過少，恐首尾難於貫串，惟酌其中爲宜。二曰撮鈔，既點讀矣，復撮鈔之，此韓退之所謂提要鈎元也；且左氏春秋傳據劉向別錄云，左邱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鈔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鈔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左傳疏然則撮鈔

之法，亦自古而然。三曰分求；昔孔子詔小子學詩，自興、觀、羣、怨以至多識草木鳥獸之名，卽分求之法也；蘇子瞻軾與王庠書云，少年讀書，可作數過盡之，書富如入海，百貨皆有之，人之精力，不能兼收盡取，故願每次作一意求之，如欲求古人興亡治亂聖賢作用，但作此意求之，勿生餘念，又別作一次求事迹故實典章文物之類，亦如之，他皆倣此，此雖迂鈍，而他日學成，八面受敵，與涉獵者不可同日而語，甚非速化之術；此言尤有味。四曰參較；昔孔子論春秋之教，在於屬辭比事，卽參較之法也；後世如倪思班馬異同，第用之於文辭而已，若能取古今政治法度，比而觀之，論其得失，爲益更大，九通固如此，眞西山大學衍義採諸史，於君心蒙蔽之由，宮闈濁亂之本，權倖邪罔之情，皆逐類備錄，以資啓沃，近人顧宛溪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注意山川之形勢，胡文忠林翼讀史兵略，注意征伐之機謀，亦分而列之，合而研之，曾文正國藩筆記於史有成敗無定越寨進攻兩條，詳考其事之相類者，或成或敗，兩兩比較，更爲親切，凡此四法，儻依而爲之，學成必有左右逢原之趣；大抵用功深則收名遠，昔杜元凱預謂左氏作春秋傳，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春秋左傳序程子頤看史，逐行看過，不蹉一字，上蔡語錄又

每讀到一半，便掩卷思量，料其成敗，然後卻看，有不合處，又更精思，其間多有幸而成不幸而敗者（近思錄引）朱子曰，看史亦草率不得，須當看人物是如何，治體是如何，國勢是如何，皆當子細。（語類）呂伯恭（祖謙）曰，讀史先看統體，合一代紀綱風俗消長治亂觀之，如秦之暴虐，漢之寬大，皆其統體也；復須識一君之統體，如文帝之寬，宣帝之嚴之類，統體蓋爲大綱，如一代統體在寬，雖有一兩君稍嚴，不害其爲寬；一君統體在嚴，雖有一兩事覺寬，不害其爲嚴，讀史自以意會之可也。至於戰國三分之時，既有天下之統體，復有一國之統體，觀之亦如前例。大要先識一代統體，然後就其中看一國之統體，二者常相關也；既識統體，須看機括，國之所以盛衰，事之所以成敗，人之所以邪正，於幾微萌芽，察其所以然，是爲機括。又曰，昔陳了翁（瓘）嘗謂通鑑如藥山，隨取隨得；然雖有是藥山，又須會採，若不能採，則不過博聞強記而已；大抵看史見治則以爲治，見亂則以爲亂，見一事則止知一事，何取觀史？須如身在其中，見事之利害，時之禍患，必掩卷自思：使我遇此等事，當作何處之？如此觀史，於學問智識，方爲有益。（廣近思錄）

引此數條皆有裨史學。昔黃魯直（庭堅）謂讀古人書，必棄書册而游息時書味猶在胸中，久之乃見古人用心處，如此則盡心一兩書，其餘如破竹數節，皆迎刃而解也。（山谷尺牘）歸熙甫（有光）亦謂古人所謂學問成

者，止是幾部要緊書讀得了就是。史記總評讀史者苟知此意，而依諸法默識精求之，則於所謂研究者，庶不致有名無實矣。